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延寿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哈尔滨

采购计划号：延采计划[2026]00394YSDW

招标编号：ZJXD-202605-230129-085862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延寿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项目（招标编号：ZJXD-202605-230129-08586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延寿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机动车保险服务	1、本次征集险种按照《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规定执行：机动车辆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分为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中国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为必保险种。将交强险为投保单位的必保险种，其他险种是否投保，由各投保单位根据经费和车辆状况自行确定。2、设立负责本项目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3、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投保服务、理赔服务、接报案及现场勘查。	1	9682.89	9682.89	
机动车保险服务	1、本次征集险种按照《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规定执行：机动车辆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分为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中国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为必保险种。将交强险为投保单位的必保险种，其他险种是否投保，由各投保单位根据经费和车辆状况自行确定。2、设立负责本项目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3、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投保服务、理赔服务、接报案及现场勘查。	1	8014.29	8014.29	
合计	¥17697.18元（大写：壹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壹角捌分）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车辆保险服务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7年05月28日，共365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7697.18元（大写：壹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壹角捌分）；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款项类别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进度款	合同签订完成	甲方交付全额保费后，乙方提供保单发票	17697.18	10	2026-06-0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客户的人身及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任何形式的侵犯消费者上述权利都可能触犯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甲方向乙方特别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及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存在20名以上投诉人采取面谈方式提出共同消费投诉的群体性投诉、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形，甲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并消除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三）乙方有权对甲方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中涉及消费者权益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并依据结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问责检视、经济处罚、考核扣分、调整份额、终止合作等措施。（四）甲方应当严格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和应急处置等相关规定的责任和义务。1.信息安全管理。甲方应确保提供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同时，应当建立信息保密机制和消费者信息泄露的弥补机制，采取相应信息保密措施，有效保障信息安全。2.服务价格管理。甲方应当依法依规明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如需消费者支付费用的，在消费者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前，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披露收费标准和收费形式，并确保收费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巧立名目多收费、滥收费。在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时，不得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或者风险状况的消费者实行不公平定价。3.服务连续性。甲方应当制定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及计划，保证其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连续性，如服务停止需提前30日向消费者公示服务停止告知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4.信息披露。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营销宣传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披露产品和服务关键信息。5.纠纷解决机制。乙方客户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投诉的，甲方需在收到通知后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并将处理过程及结果告知乙方，重大疑难投诉案件处理时效由甲乙双方共同沟通确定，但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时效。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或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向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消费者出具书面说明等，以消除给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6.应急处置。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 -第2页- 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

履约担保期限：_
履约保证金退还：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2026年05月29日	签订时间： 2026年05月29日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1号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1号
单位地址： 延寿县延寿镇西同庆街214号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高志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光宇
委托代理人： 李海龙	委托代理人： 辛鑫
电话： 15945966299	电话： 15845116747
电子邮箱： 690272509@qq.com	电子邮箱： sunwa001@pingan.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寿县同庆街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账号：923009010013120047	账号：19458448590081
账号名称：延寿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账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心支公司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150000

